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6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科士达 | 股票代码 | 00251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蔡艳红 | 宁文 | |
| 电话 | 0755-86168479 | 0755-86168479 | |
| 传真 | 0755-86169275 | 0755-86169275 | |
| 电子信箱 | caiyh@kstar.com.cn | ningwen@kstar.com.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1,387,878,069.97 | 1,171,658,269.99 | 18.45% | 934,435,378.2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52,558,460.10 | 126,682,894.11 | 20.43% | 91,570,021.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6,975,350.86 | 120,665,840.21 | 21.80% | 87,412,354.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37,331,965.13 | 111,456,555.16 | 23.22% | 55,094,629.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4 | 15.91% | 0.3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 | 0.44 | 15.91%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2% | 9.48% | 0.84% | 7.30%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2,169,956,843.20 | 2,042,542,146.91 | 6.24% | 1,650,674,112.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54,215,745.39 | 1,410,663,867.51 | 10.18% | 1,285,535,828.58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6,85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16,479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04% | 178,427,200 | | | | |
| 刘玲 | 境内自然人 | 3.63% | 10,773,000 | 8,079,750 | | | |
| 李祖榆 | 境内自然人 | 1.89% | 5,608,700 | 4,956,525 | 质押 | 3,374,000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9% | 2,353,766 | | | | |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利得盈单独管理资金信托026 | 其他 | 0.64% | 1,914,659 | | | | |
| 刘耀 | 境内自然人 | 0.64% | 1,896,300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1,225,772 |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 其他 | 0.35% | 1,047,603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0% | 902,481 | | | | |
| 蔡艳红 | 境内自然人 | 0.30% | 880,750 | 720,562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刘玲女士为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刘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玲女士的弟弟;李祖榆先生、蔡艳红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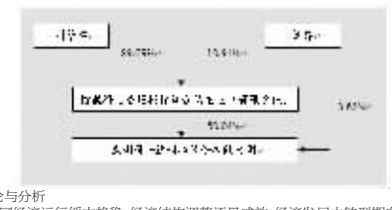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度,中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经济结构调整逐见成效,经济发展由转型期向新常态迈进。在此形势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审时度势,积极利用国内外经济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以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为基础,以提升效率、创新发展为主线,由传统的电源运用向创新新能源应用战略方向延伸,围绕安全用电环境一体化解决方案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两大业务领域,利用公司积累多年的研发技术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供应链优势、管理体系优势、品牌建设优势等,在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成本控制、运营效率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7.81万元,同比增长1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5.85万元,同比增长20.43%;基本每股收益0.51元,同比增长15.9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类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核算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在利润表中,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根据此规定,公司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对公司2013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科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 调整事项 |
|---|---|---|---|---|
| | 调整前 | 变动(+,-) | 调整后 | |
| 其他综合收益 | 0 | -8,185.94 | -8,185.94 | 将“其他综合收益”作为会计报表项目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 |
| | | | | |

对2013年1-12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报表科目 | 2013年1-12月 | | | 调整事项 |
|---|---|---|---|---|
| | 调整前 | 变动(+,-) | 调整后 | |
| 其他综合收益 | 0 | -27,320.18 | -27,320.18 | 将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科士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清算后注销,除此之外,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8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彭建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公司独立董事徐政、彭建春、王苏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修订。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2014年度报告》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7,878,069.9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558,460.10元,基本每股收益0.51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69,956,843.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554,215,745.39元。上述财务指标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16,724,386.47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672,438.65元,截至2014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9,831,849.52元。

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7,17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4,576,490.00元,不转增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2014年度工作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同意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费用届时另行约定。聘任期限为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目标测算,2015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00万元;2015年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000.00万元,上述额度总计38,0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申请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程宇先生、刘玲女士、李祖榆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以上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5年公司将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刘程椿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程宇先生为兄弟关系,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与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因此刘程宇先生和刘玲女士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2015年度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5年度公司与深圳市易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15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2015年4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期限:一天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11、《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司章程(2015年3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3月)》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其他说明

议案5、6、7、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保荐机构代表;

(五)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5年4月17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518 | 科士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 100.00元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元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元 |
| 6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元 |
| 7 |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元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科士达”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18 | 买入 | 100元 | 1股 |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518 | 买入 | 1.00元 | 2股 |
| 362518 | 买入 | 2.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3.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4.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5.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6.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7.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8.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9.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10.00元 | 1股 |
| 362518 | 买入 | 11.00元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5年4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艳红 宁文

联系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0755-86169275

通讯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

邮编:518057

电子邮箱:ningwen@kstar.com.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6 |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
| 7 | 《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说明: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09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华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艳红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